

## 附件二 切結暨委託書

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案，申請人  
王小明 業已填畢「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  
申請書」，因有下列情形，補充聲明如下：

- 申請人代表同一用水地址(水號)所有人或使用人，特此聲明本申請書  
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，若有不實，申請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及  
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並聲明：「本案如經台水公司同意賠償，嗣後無論  
任何情形，均不得再向台水公司要求其他賠償，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  
訴情事」。
- 申請人如非水號所有人(用水名義人)，但使用水號所有人之水號申請  
賠償，申請人聲明後續如與水號所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  
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
- 申請人為社區管理委員會，聲明後續如與其他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發  
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
- 申請人被推派為共有水塔之代表人，聲明後續如與其他水塔共有人發  
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
- 委託聲明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賠償申請，申請人委託代理人  
代辦，如有不實及紛爭，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申請人：王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代理人：陳筱玲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23456789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